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2008年3月14日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8年7月1日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传承和弘扬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结合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内下列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受本条例保护：　　（一）阿尺目刮、神川热巴、瓦器器、阿勒、大词戏等传统歌舞和戏曲；　　（二）傈僳族音节文字等民族传统语言文字及其文献，各类具有学术、史料和艺术价值的文稿、绘画、碑刻、雕塑等作品；　　（三）腊裱刺绣、热巴鼓等民间手工艺品的传统制作技艺；　　（四）民族传统习俗、节庆。　　第三条　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对象，已被确定为文物或者文物保护单位的，适用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促进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一）抢救、征集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珍贵资料和实物；　　（二）研究、整理、出版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　　（三）培养、资助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　　（四）扶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之乡和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建设；　　（五）表彰、奖励在保护和传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利用规划，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开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的调查、收集、整理、出版、研究等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库；　　（五）指导、监督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产品的开发利用和市场经营；　　（六）查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八条　自治县的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族、宗教、旅游、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协同文化行政部门做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负责做好辖区内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作。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推荐或者提出申请，由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组织评审认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保护名录。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民，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　　（一）通晓本民族或者本区域某种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形式、内涵和组织规程的；　　（二）熟练掌握某种民族民间传统技艺的；　　（三）掌握和保存重要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原始资料或者实物的。　　第十一条　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传艺、讲学以及艺术创作、学术研究；　　（二）传授、展示其掌握的知识、技艺以及有关资料和实物；　　（三）申请保护、研究资助或者生活困难补助。　　第十二条　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存珍贵资料、实物；　　（二）培养新的传承人；　　（三）依法开展传播、展示活动。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地方，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命名为自治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之乡：　　（一）民族风情或者地方特色鲜明；　　（二）传统文化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旅游、经济开发价值。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民族聚居村寨，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治县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特点突出，保护较好；　　（二）生产、生活习俗较有特色；　　（三）建筑风格独特并具有一定规模。　　第十五条　在自治县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民居的，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审批部门在审核规划、建设手续时，应当征求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符合州、省和国家命名条件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之乡、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族事务部门向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民族事务部门申报。　　第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活动。　　开展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民族团结，不得扰乱公共秩序，不得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和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一切单位和个人合理开发利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发展民族民间传统手工艺品、文化展演、影视创作、民族风情旅游等文化产业。　　工商、文化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对兴办和经营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产业的单位和个人，在收费、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　　第十九条　利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文化经营许可证照。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抢救、发掘、收集、整理、研究、传承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　　（二）向国家或者研究机构捐赠具有重要价值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料或者实物的；　　（三）为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十二条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严重的，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传承人资格；　　（二）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文化经营许可证照，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自治县建设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文化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